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蕭邦庭

相 對 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長期受身體疾病影響，工作能力、就業機會受限，並遭相對人無故終止勞動契約，致目前無固定收入，名下亦無不動產或可變現之財產，金融機構帳戶餘額甚低，生活僅能仰賴親友協助及基本補助維生，實已窘於生活。又伊因長期失業及疾病因素，已無任何銀行信用額度或貸款能力，伊缺乏經濟信用。實無資力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涉及伊基本工作權益與生存權益，如未准予訴訟救助，將剝奪伊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，顯失比例原則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

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云云，固提出其名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長照機構收據、勞工保險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114年11、12月保險費計算表、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、原法院卷第9至11頁）。惟觀諸上開財產查詢清單及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僅能得知抗告人名下無其他應繳納稅捐之資產，以及113年度所得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8,961元，尚不足以認定抗告人並無收入、財產、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再觀諸上開長照機構收據、勞保資料、健保費計算表所示，僅能證明抗告人因居家照護服務支出863元、114年10月31日自相對人退保勞工保險及114年11、12月合併健保費應繳納826元等事實，亦不足證明抗告人為無資力之人。至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所示，診斷有脊椎狹窄併脊髓神經根壓迫，處置意見記載：建議再復健半年，因病情狀況、肢體無力、平衡、協調功能不佳，無法於一般健身房運動等語，尚無從逕認抗告人為無資力之人。再者，依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，抗告人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每月均有身障補助數千元匯入其郵局帳戶，該帳戶於115年1月21日餘額尚有33,805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益證抗告人並非無資力甚明。是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尚不能證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無據。至原裁定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誤繕為楊文「傑」，應更正為楊文「杰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並未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

01 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乙節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
02 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據，應
03 予駁回。原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
04 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9 法 官 張琬如

10 法 官 郭慧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1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邱李如

18 附註：

19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0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1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